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考经



## 前 言

五千年灿烂悠久的中华文化曾经在人类文明史上创造过无数奇迹。随着本世纪末中国经济的迅速崛起，中华文化所具有的博大智慧和神奇魅力正越来越引起海内外有识之士的关注和推崇。对中国优秀文化的渴求，已成为当今时代持久不衰的社会热点。

历史的经验证明，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如果抛弃自己固有的文化传统，丧失了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就难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弘扬民族文化，振奋民族精神，是实现国家强盛的必由之路。在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弘扬我们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不仅有助于我们认清国情、减少前进过程中的阻碍，而且能够成为凝聚海内外炎黄子孙的强大精神力量，推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基于这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北京大学的一批青年学者，在国内一批知名专家的指导下，组织编纂了这套《中国传统文化读本》丛书。

《中国传统文化读本》是面向全体国民的普及性读物。它从浩如烟海的文化古籍中精选出六十部在历史上影响至巨的经典，按儒、道、佛、诸子、杂家、文史、蒙学和家训分为八大类，作为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必读书目，这将使读者在这方面的努力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同时，本丛书避免了以往古籍整理中注释繁琐、白活生硬的缺陷，代之以一种全新的编纂方式和设计风格，使读者能够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一睹古代典籍的原貌。

我们相信，这套凝聚了两代学者心血和智慧的丛书，必将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普及工作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中国传统文化读本》

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三月

## 导 读

《孝经》是一部重要的儒家经典，在中国社会流传极广，影响至巨。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由于统治者的曲解和利用，《孝经》中许多有价值的内涵被冲淡或掩盖了，因此有必要对其加以重新认识。

《孝经》共分十八章，是儒家十二经中篇幅最短的一部。

关于《孝经》的作者，历来说法不一。《汉书·艺文志》中讲：“《孝经》者，孔子为曾子陈孝道也”，认为《孝经》的作者是孔子。后世信奉此说者，代不乏人。但司马迁在《史记》中认为《孝经》的作者是曾子，他说：“孔子以为（曾参）能通孝道，故授之业。作《孝经》，死于鲁。”这种说法要比《汉书·艺文志》早数百年。宋代以后，疑经之风盛行，于是又有很多新的说法，如司马光的孔门弟子说、胡寅的曾门弟子说，其他还有孟子说、子思说、汉儒说，甚至有魏晋儒者作《孝经》之说。隋唐以前，人们遵信孔子说和曾子说，其后遂无统一认识，各取所信。今日，除研究者外，人们无需为此多费精力，知其为先秦儒者所作就足够了。

《孝经》的成书时间不晚于战国，是先秦古籍。孔子门人子夏的弟子魏文侯曾作过《孝经传》；此外《吕氏春秋》中的《孝行》、《察微》二篇均引用过《孝经》里的句子。因此，《四库全书总目》说：“蔡邕《明堂》引魏文侯《孝经传》，《吕览·察微篇》亦引《孝经·诸侯章》，则其来古矣。”

儒家经典如五经之《易》、《尚书》、《春秋》等，在先秦均不称“经”，只有《孝经》在书名内有“经”字。因此，《孝经》是儒典中称“经”最早的一部。

《孝经》以孔子与其门人曾参谈话的形式，对孝的含义、作用等问题加以阐述。依其内容，十八章大致可分为四部分。自《开宗明义章》至《庶人章》为第一部分，共6章，对孝加以概括性论述，并分别对不同地位的人的孝的不同表现形式进行阐述。这是全篇的宗旨所在，内容重要；自《三才章》至《五刑章》为第二部分，共5章，主要讲述孝与治国的关系，强调孝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其中的《纪孝行章》则专论孝子应做之事，是对一般意义上的孝的解说；自《广至德章》至《广扬名章》为第三部分，共3章，是对《开宗明义章》中提到的“至德”、“要道”、“扬名”的引申和发挥。因此，这一部分可视为《开宗明义章》的继续；自《谏争章》至《丧亲章》为第四部分，共4章。这部分各章之间内在联系不紧密，而是分别以不同题目，对前三部分内容进行发挥和补充。其中，《丧亲章》可视为全篇的总结。

《孝经》篇幅虽短，文字不满二千，但内容很丰富，也很深刻。后世言孝之书，其旨很少有能超出《孝经》的。因此有必要对《孝经》的主要内容做进一步的介绍。

《孝经》通篇谈孝，那么，《孝经》之孝是什么呢？“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三才章》），“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开宗明义章》）。孝是自然规律的体现，是人类行为的准则，是国家政治的根本。这是《孝经》的基本观点，也是全篇的基石。

对于生活在家庭中的人来说，孝主要体现在事亲上，即对父母的奉养上。那么怎样奉养才算孝呢？“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其亲”（《纪孝行章》）。“生事

爱敬，死事哀戚”（《丧亲章》）。也就是要以爱敬之心奉养健在的父母，要以哀戚诚敬之心祭奉亡故的父母。子有爱敬之心，则父母乐；子有哀戚诚敬之心，则在天之灵安。这就是孝。

除了直接奉养父母以表爱敬之心外，作为个人，事亲者应具有怎样的修养和品行呢？首先，要保护好自己的身体，这是父母所给，不能损伤，即所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开宗明义章》）。其次，要立身行道，树立自己的良好形象，用扬名天下后世、光耀父母来体现自己的孝，这也是孝的最佳表现形式，是“孝之终也”。再次，对待父母以外的人，也要尊重，不能得罪。即“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天子章》）。第四，不论环境怎样，都要不骄、不乱、不争，即所谓“居上不骄，为下不乱，在丑（同类）不争”（《纪孝行章》）。只有这样，才可以避免祸患。具备了上述四条，能够使自己不受到伤害，使奉养父母成为可能；同时，还可以为父母增光，从精神上对父母进行安慰并使之快乐。实际上，《孝经》是在告诫人们要珍惜自己的生命，协调好自己与周围环境的关系。这是对当时社会动荡、战乱频仍的现实的一种曲折的反映和批判。

有孝就有不孝。《孝经》倡导孝，在一定意义上讲是针对不孝而言的。

《孝经》所说的不孝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只重视物质供养，而不重视对亲人精神上的安慰，犯上作乱，骄横妄为，最后导致自身罹祸，即“居上而骄则亡，为下而乱则刑，在丑而争则兵。三者不除，虽日用三牲之养，犹为不孝也”（《纪孝行章》）。此外，还包括对父母的一味顺从。面对父母的错误主张或行为，如果不去劝阻或制止，必会使父母陷于不义之地，这也是不孝，如文中所说：“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争于父，臣不可不争于君。故当不义则争之，从父之令又焉得为孝乎？”（《谏争章》）在这里，《孝经》用辨证的观点，对孝的内涵做了更全面的阐发，使人对孝的理解更加深刻。这是后世愚儒所不敢言的。

人不仅生活在家庭之中，而且生活在社会当中，在社会中扮演着各自的角色。那么人在社会中如何体现自己的孝呢？《孝经》对不同地位的人分别进行了论述。首先，天子之孝是不仅要对自己的亲人恪尽孝道，还要推而广之，以此教育人民，规范天下。正如《天子章》所说：“爱敬尽于事亲，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此天子之孝也”；诸侯之孝则不同于天子，他应做到“在上不骄”，“制节谨度”，这样，“富贵不离其身，然后能保社稷和其民人”（《诸侯章》）。保住社稷和人民才是诸侯之孝；作为辅佐国君的卿大夫，他的孝完全体现在言和行上，言行俱遵行正道，“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这样才可以保住宗庙（见《卿大夫章》）；士是统治集团中的“基层群众”，他的孝可以用忠、顺二字概括，即《士章》所说的“忠顺不失，以事其上”；庶人之孝则与上述诸人都不相同，他要做到“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庶人章》）。也就是说，按照春生冬藏的规律进行劳作，是庶人之孝。

很显然，这些内容所表达的是扩大到社会生活中的孝，是孝对社会生活的规范。换言之，一切社会生活都可用孝来解释和衡量。用孝来规范社会、规范政治生活、协调上下关系，一句话，以孝治国，是《孝经》所极力倡导的。

通观《孝经》，谈治国之处甚多。最值得重视的是屡屡谈到天子要以孝治国，除《天子章》外，篇中多举先王、明王、圣人之例来加以说明。例如：

“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开宗明义章》）。所谓“至德要道”就是孝。“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故生则亲安之，祭则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灾害不生，祸乱不作”（《孝治章》）。以孝治国的作用之大，于此可见。“圣人因严以教敬，因亲以教爱。圣人之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其所因者，本也”（《圣治章》）。这里的“本”，也还是孝。孝既然对治国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天子自当推而广之，“以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以身作则，遵行孝道，这是天经地义的，因而可以“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感应章》）。强调天子以孝治国，是对“教之所由生也”观点的具体阐述。后世对《孝经》中以孝治国和天子要遵行孝道的观点往往不予强调，实际上是忽略了《孝经》的精髓和价值。

《孝经》在秦始皇焚书时，与其他儒典同遭厄运。汉初，河间人颜芝及其子颜贞献所藏《孝经》十八章，世称颜芝本。该本用当时通行的文字书写，称今文本。此外，《孝经》还有古文的孔壁本，是鲁恭王得自于孔子旧宅壁中之本。所以《孝经》有今文、古文之分，古文《孝经》二十二章，内容略多于今文本。唐宋以后最为流行的是唐玄宗于开元年间依今文《孝经》撰注的御注本。

本书采用的是十八章的今文《孝经》，底本依通行的御注本。

# 孝 经

## 开宗明义章第一

仲尼居，曾子侍。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女知之乎？”

曾子避席曰：“参不敏，何足以知之。”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复坐，吾语女。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大雅》云：‘无念尔祖，聿修厥德。’”

## 大 意

作为全文的开启，本章具有纲领作用，对孝的意义，内容和表现形式都做了扼要的概括。章中首言孝是“至德要道”，从而将孝的地位抬升到无以复加的高度。接着对孝做了进一步阐释：孝是人最根本的行为准则，也是教化的源泉所在；它的基本内容是不毁伤父母给予的自然之体，而最高的表现形式是通过行孝，名扬天下后世，光耀父母；人在青年时期以事奉亲人来体现孝道，中年则以服务于国君为孝，晚年则表现为致力于成为典范表率与实践。

章末引文出自《诗经·大雅·文王》。

## 天子章第二

子曰：“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爱敬尽于事亲，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盖天子之孝也。《甫刑》云：‘一人有庆，兆民赖之。’”

### 大 意

本章言天子之孝。天子之孝在于以身作则，对亲人爱敬，并推而广之，行博爱广敬之道。以此教化人民，规范天下。章中首二句的意思是爱亲者也同样是爱他人的，敬亲人者也不会怠慢他人，即博爱广敬是真正爱敬亲人之道。

章末引文出自《尚书·吕刑》

### 诸侯章第三

在上不骄，高而不危；制节谨度，满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满而不溢，所以长守富也。富贵不离其身，然后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盖诸侯之孝也。《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

#### 大 意

本章言诸侯之孝。诸侯作为一方之君，上有天子，下有人民，职责甚重。诸侯之孝体现在以不骄和守法来长久地保持自己的富贵，进而保住社稷、庇护人民。可见诸侯孝之与否全在于能否持久地保住自己的封国。

文末之诗出自《诗经·小雅·小旻》



## 卿大夫章第四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无择言，身无择行；言满天下无口过，行满天下无怨恶。三者备矣，然后能守其宗庙，盖卿大夫之孝也。《诗》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 大 意

本章言卿大夫之孝。作为居于臣僚地位的卿大夫，上有谏君之责，下有抚民之任，故其孝以所言所行来体现。文中认为，卿大夫孝之与否有三项标准：一为言行遵奉先王法道；二为言行正确；三是言行受到天下赞誉。做到这三条，就可以保住宗庙。文中的“口无择言，身无择行”，指的是其言行唯以先王之法言、德行为标准，决不旁及其他。

章末之诗引自《诗经·大雅·蒸民》。

## 士章第五

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爱，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则忠，以敬事长则顺。忠顺不失以事其上，然后能保其禄位而守其祭祀，盖士之孝也。《诗》云：“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

### 大 意

本章言士之孝。士居统治群体的基层，对内需奉养亲人，对外要效力君上，因而孝在其生活中体现在两个方面，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家中：事母偏重于爱，事父则在爱的同时又加之以敬；在外，则以敬为主。这样就能做到忠顺，保住禄位和祭祀。

文末之诗出自《诗经·小雅·小宛》。

## 庶人章第六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至于庶人，孝无终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 大 意

此章言庶人之孝。庶人是普通百姓，他们靠劳动生存。因此对庶人而言，孝的最基本内容是按照春生夏长的自然规律，播种收获，靠土地获得生活资源，然后谨身节用供养父母。本章最后对孝进行总结，指出不论何人，如不力行孝道，灾难必及于身。“谨身”指保护自己的身体不受伤害，即首章“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之意。

## 三才章第七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

子曰：“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是则之。则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顺天下，是因其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爱而民莫遗其亲，陈之以德义，而民兴行；先之以敬让而民不争，导之以礼乐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恶而民知禁。《诗》云：‘赫赫师尹，民具尔瞻。’”

### 大 意

三才指天、地、人。本章从更广阔的范围对孝加以阐述：孝是自然规律的体现和精髓，也是人的行为准则。人间盛世，无不是取法天地之规律并加以利用而后出现的，先王之世就是如此。这种把孝扩大化的做法显然是庸俗和不准确的，这是需加注意的地方。

章末之诗出自《诗经·小雅·节南山》。

## 孝治章第八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遗小国之臣，而况公、侯、伯、子、男乎？故得万国之欢心以事其先王。治国者不敢侮于鳏寡，而况于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欢心以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于臣妾，而况于妻子乎？故得人之欢心以事其亲。夫然，故生则亲安之，祭则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灾害不生，祸乱不作。故明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诗》云：‘有觉德行，四国顺之。’”

### 大意

本章阐述以孝治国的好处。文中首先举出昔日贤明之君以孝治国的经验，指出这样做可以得天下欢心，“生则亲安之，祭则鬼享之”，活人和亡灵都各得其所，于是天下和平，灾害不生，祸乱不作。

文末所引，出自《诗经·大雅·抑》。

## 圣治章第九

曾子曰：“敢问圣人之德，无以加于孝乎？”

子曰：“天地之性人为贵，人之行莫大于孝，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祭。夫圣人之德，又何以加于孝乎？故亲生之膝下以养父母曰严，圣人因严以教敬，因亲以教爱。圣人之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其所因者，本也。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义也。父母生之续莫大焉，君亲临之厚莫重焉。故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以顺则逆，民无则焉。不在于善而皆在于凶德，虽得之，君子不贵也。君子则不然，言思可道，行思可乐，德义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观，进退可度，以临其民。是使其民畏而爱之，则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诗》云：‘淑人君子，其仪不忒。’”

### 大意

本章分为二个部分，自“曾子曰”至“又何以加于孝乎”为第一部分，自“故亲生之膝下以养父母曰严”以下为第二部分。第一部分阐述圣人的最高德行是孝。文中举周公为例，认为周公能令后稷配天、文王配上帝，因而四海来祭，这是无以复加的孝，也是圣人之德的最高表现；第二部分讲述圣人以孝治国的道理。圣人用孝的尊亲之义教导天下人敬爱其君，因而其政成，其国治，这是抓住了问题的关键。如不以爱亲敬亲教导人民，就会出现悖德悖礼之事，百姓就失去了准则。这种离善就恶的做法，即使取得成功，君子也不会看重，因为君子具有“言思可道”等一系列符合孝的品德，他们以这种品德教化人民，治理国政。

引诗出自《诗经·国风·曹风·鸣鸠》。

## 纪孝行章第十

子曰：“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其亲。事亲者居上不骄，为下不乱，在丑不争。居上而骄则亡，为下而乱则刑，在丑而争则兵。三者不除，虽日用三牲之养，犹为不孝也。”

### 大 意

本章讲述孝子必须具备的品德。孝子供养父母要恭敬、和乐，父母有病则关怀忧愁，父母亡逝要哀痛，祭祀要严肃诚敬。此外，孝子在社会生活中还要“居上不骄，为下不乱，在丑不争”，否则祸患临头。这样对父母供养得再好，也是不孝。“在丑不争”中的“丑”是“同类”或“众人”的意思，全句可理解为“和顺从众”。

## 五刑章第十一

子曰：“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要君者无上，非圣人者无法，非孝者无亲，此大乱之道也。”

### 大 意

本章言不孝之罪。墨、宫、劓、剕、大辟五刑有三千条款，罪莫大于不孝。因为否定孝道与要胁君上，否定圣人都是大乱之道，所以罪大恶极。



## 广要道章第十二

子曰：“教民亲爱莫善于孝，教民礼顺莫善于悌，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礼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则子悦，敬其兄则弟悦，敬其君则臣悦，敬一人而千万人悦。所敬者寡而悦者众，此之谓要道也。”

### 大 意

本章对孝与治国的关系做进一步的阐述。要道，即《开宗明义章》中的“先王有至德要道”的“要道”，因为在此深入探讨，故称之为《广要道》。下面《广至德章》的题意与此相仿。在这章里，首先谈到治国安民之术，孝只居其一，此外还有悌、乐、礼。随后，文中指出礼就是敬，敬在治国中十分重要。

### 广至德章第十三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见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为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兄者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君者也。《诗》云：‘恺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顺民如此其大者乎？”

#### 大 意

此章直承前章之文，对“至德”君子的敬的行为做进一步说明。文中说：君子以孝道教人，并不是挨门挨户和每日不断地直接向人宣讲，而是尊敬普天之下的为父者，以此教导人们行孝。同样，君子还以敬天下为人兄者教人尊敬兄长，以敬人君的行为教人为臣之道。以身作则才是至德的表现，才能使人民心悦诚服。

文中之诗，引自《诗经·大雅·洞酌》

## 广扬名章第十四

子曰：“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是以行成于内而名立于后世矣。”

### 大 意

本章继续描述君子的优良品行，指出由于他们事亲孝，所以能够忠君；由于能尊敬兄长，所以能顺从官长；由于治家有方，所以可以治理国政。正因为如此，君子在家门之内奉行孝、悌、理三德，就可以树立自己的形象并且扬名后世。本章是对首章“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一句中“扬名”的展开，故称《广扬名章》。从这一章中，我们可以更明确地理解作者“家国一理”的主张。

## 谏争章第十五

曾子曰：“若夫慈爱、恭敬、安亲、扬名，则闻命矣。敢问：子从父之令可谓孝乎？”

子曰：“是何言与！是何言与！昔者，天子有争臣七人，虽无道不失其天下；诸侯有争臣五人，虽无道不失其国；大夫有争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家；士有争友，则身不离于令名；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不争于父，臣不可不争于君。故当不义则争之，从父之令又焉得为孝乎！”

### 大 意

本章讲述对孝要有辩证态度的道理。一味地恭顺父母之命，并不一定是孝，面对父母违背道义的行为或主张，儿子要进行谏争，帮助父母改正错误。如果此时“从父之令”就是不孝。推而广之，臣之于君，亦是如此。

## 感应章第十六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长幼顺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故虽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宗庙致敬不忘亲也，修身慎行恐辱先也。宗庙致敬，鬼神著矣。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无所不通。《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

### 大 意

本章讲述孝的超凡作用。文中举昔日贤明之君为例，指出虽贵为天子也必有父有兄，天子若能孝父母、敬兄长、致敬于祖先，其作用就会大大超出凡人之孝，可以“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无所不通”。本章以《感应章》命名，是说明天子之孝可以感动天地神明。

文中之诗出自《诗经·大雅·文王有声》。

## 事君章第十七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将顺其美，匡救其恶。故上下能相亲也。《诗》云：‘必乎爱矣，遐不谓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 大 意

本章讲述君子的事君之道。君子事君要时刻想着国君，进见时必须想着如何办好国事，奉献自己的全部忠诚；退还后，要考虑如何弥补君上的过失。对待君上，君子应顺从和执行他的善政，而纠正制止他的恶行。

章末之诗引自《诗经·小雅·隰桑》。

## 丧亲章第十八

子曰：“孝子之丧亲也，哭不偯，礼无容，言不文；服美不安，闻乐不乐，食旨不甘。此哀感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无以死伤生，毁不灭性，此圣人之政也。丧不过三年，示民有终也。为之棺槨衣衾而举之，陈其篋篋而哀戚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为之宗庙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时思之。生事爱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尽矣，死生之义备矣，孝子之事亲终矣。”

### 大意

本章言亲人亡逝后，孝子应行的丧礼。首先，孝子要尽哀感之情，要遵守三日而食，丧不过三年的礼法。这些礼法既能表达丧亲之哀，也体现了不以死伤生，丧而有终的精神。文中接着讲述了孝子应做的事情：入敛、供祭、哭送、卜墓、落葬、入宗庙和春秋祭祀。做好这一切事情，就尽到了生者的责任。最后文中总结道：对于亲人，活着时要爱敬，亡逝后要哀戚，人的立身之道、死生之理尽在于此。

附录：

- 1.唐玄宗御注《孝经》
- 2.孝经刊误



## 唐玄宗御注《孝经》

### 序

朕闻上古，其风朴略。虽因心之孝已萌，而资敬之礼犹简。及乎仁义既有，亲誉益著。圣人知孝之可以教人也，故因严以教敬，因亲以教爱，于是以顺移忠之道昭矣，立身扬名之义彰矣。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是知孝者德之本欤。《经》曰：“昔者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不敢遗小国之臣，而况于公侯伯子男乎！”朕尝三复斯言。景行先哲，虽无德教加于百姓，庶几广爱，刑于四海。

嗟乎！夫子没而微言绝，异端起而大义乖。况泯绝于秦，得之者，皆煨烬之末；滥觞于汉，传之者，皆糟粕之余。故鲁史春秋，学开五传；国风雅颂，分为四诗。去圣逾远，源流益别。近观《孝经》旧注，踳驳尤甚。至于迹相祖述，殆且百家；业擅专门，犹将十室。希升堂者，必自开户牖；攀逸驾者，必骋殊轨辙。是以道隐小成，言隐浮伪。且传以通经为义，义以必当为主。至当归一，精义无二。安得不剪其繁芜，而撮其枢要也。韦昭、王肃，先儒之领袖；虞翻、刘邵，抑又次焉。刘炫明安国之本，陆澄讥康成之注。在理或当，何必求人。今故持举六家之异同，会五经之旨趣。约文畅义，义则昭然；分注错经，理亦条贯。写之琬琰，庶有补于将来。且夫子谈经，志取垂训。虽五孝之用则别，而百行之源不殊。是以一章之中，凡有数句；一句之内，意有兼明。具载则文繁，略之又义阙。今存于疏，用广发挥。

## 开宗明义章第一

仲尼居，  
仲尼，孔子字。居，谓闲居。

曾子侍。  
曾子，孔子弟子。侍，谓侍坐。

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  
孝者，德之至，道之要也。

民用和睦，上下无怨，女知之乎？”  
言先代圣德之主，能顺天下人心，行此至要之化，则上下臣人和睦无怨。

曾子避席曰：“参不敏，何足以知之？”  
参，曾子名也。礼：师有问，避席起答。敏，达也。言参不达，何足知此至要之义。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  
人之行莫大于孝，故为德本。

教之所由生也。  
言教从孝而生。

复坐，吾语女。  
曾参起对，故使复坐。

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  
父母全而生之，己当全而归之，故不敢毁伤。

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  
言能立身行此孝道，自然名扬后世，光显其亲。故行孝以不毁为先，扬名为后。

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  
言行孝以事亲为始，事君为中。忠孝道著，乃能扬名荣亲，故曰：“终于立身也。”

《大雅》云：‘无念尔祖，聿修厥德。’”  
《诗·大雅》也。无念，念也。  
聿，述也。厥，其也。义取恒念先祖，述脩其德。

## 天子章第二子

曰：“爱亲者不敢恶于人，  
博爱也。”

敬亲者不敢慢于人。  
广敬也。

爱敬尽于事亲，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  
刑，法也。君行博爱广敬之道，使人皆不慢恶其亲，则德教加被天下，  
当为四夷之所法则也。

盖天子之孝也。  
盖，犹略也。孝道广大，此略言之。

《甫刑》云：“一人有庆，兆民赖之。”

《甫刑》，即《尚书·吕刑》也。一人，天子也。庆，善也。十亿曰兆。  
义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赖其善。

### 诸侯章第三

在上不骄，高而不危；

诸侯，列国之君，贵在人上，可谓高矣；而能不骄，则免危也。

制节谨度，满而不溢。

费用约俭，谓之制节。慎行礼法，谓之谨度。无礼为骄，奢泰为溢。

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满而不溢，所以长守富也。富贵不离其身，然后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

列国皆有社稷，其君主而祭之。言富贵常在其身，则长为社稷之主，而人自和平也。

盖诸侯之孝也。《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

战战，恐惧；兢兢，戒慎。临渊，恐坠，履薄，恐陷。义取为君恒须戒慎。

#### 卿大夫章第四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  
服者，身之表也。先王制五服，各有等差。言卿大夫遵守礼法，不敢僭上逼下。

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  
法言，谓礼法之言。

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  
德行，谓道德之行。若言非法，行非德，则亏孝道。故不敢也。

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  
言必守法，行必遵道。

口无择言，身无择行；  
言行皆遵法道，所以无可择也。

言满天下无口过，行满天下无怨恶。  
礼法之言，焉有口过！道德之行，自无怨恶！

三者备矣，然后能守其宗庙，盖卿大夫之孝也。  
三者，服、言、行也。礼：卿大夫立三庙以奉先祖。言能备此三者，则能长守宗庙之祀。

《诗》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夙，早也。懈，惰也。义取为卿大夫能早夜不惰，敬事其君也。

## 士章第五

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  
资，取也。

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言爱父与母同，敬父与君同。

故母取其爱，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  
言事父兼爱与敬也。

故以孝事君则忠，  
移事父孝以事于君，则为忠矣。

以敬事长则顺，  
移事兄敬以事于长，则为顺矣。

忠顺不失，以事其上，  
能尽忠顺以事君长。

然后能保其禄位而守其祭祀，  
则常安禄位，永守祭祀。

盖士之孝也。《诗》云：“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  
忝，辱也。所生，谓父母也。义取早起夜寐，无辱其亲也。

## 庶人章第六

用天之道，  
春生、夏长、秋敛、冬藏，举事顺时，此用天道也。

分地之利，  
分别五土，视其高下，各尽所宜，此分地利也。

谨身节用，以养父母，  
身恭谨，则远耻辱；用节省，则免饥寒。公赋既足，则私养不阙。

此庶人之孝也。  
庶人为孝，唯此而已。

故自天子至于庶人，孝无终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始自天子，终于庶人，尊卑虽殊，孝道同致。而患不能及者，未之有也。  
言无此理，故曰未有。

## 三才章第七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

参闻行孝无限高卑，始知孝之为大也。

子曰：“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

经，常也。利物为义。孝为百行之首，人之常德。若三辰运天而有常，五土分地而为义也。

天地之经，而民是则之。

天有常明，地有常利，言人法则天地，亦以孝为常行也。

则天之明，因地之利，

法天明以为常，因地利以行义。

以顺天下，是以其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

顺此以施政教，则不待严肃而成理也。

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也，

见因天地教化人之易也。

是故先之以博爱而民莫遗其亲，

君爱其亲，则人化之，无有遗其亲者。

陈之以德义而民兴行；

陈说德义之美，为众所慕，则人起心而行之。

先之以敬让而民不争，

君行敬让，则人化而不争。

导之以礼乐而民和睦，

礼以检其迹，乐以正其心，则和睦矣。

示之以好恶而民知禁。

示好以引之，示恶以止之，则人知有禁令，不敢犯也。

《诗》云：‘赫赫师尹，民具尔瞻。’”

赫赫，明盛貌也。尹氏为太师，周之三公也。义取大臣助君行化，人皆瞻之也。



## 孝治章第八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言先代圣明之王，以至德要道化人，是为孝理。

不敢遗小国之臣，而况公、侯、伯、子、男乎？小国之臣，至卑者耳，王尚接之以礼，况于五等诸侯，是广敬也。

故得万国之欢心以事其先王。  
万国，举其多也。言行孝道以理天下，皆得欢心，则各以其职来助祭也。

治国者不敢侮于鰥寡，而况于士民乎？  
理国，谓诸侯也。鰥寡，国之微者，君尚不轻侮，况知礼义之士乎。

故得百姓之欢心以事其先君。  
诸侯能行孝理，得所统之欢心，则皆恭事助其祭享也。

治家者不敢失于臣妾，而况于妻子乎？  
理家，谓卿大夫。臣妾，家之贱者。妻子，家之贵者。

故得人之欢心以事其亲。  
卿大夫，位以材进，受禄养亲。若能孝理其家，则得小大之欢心，助其奉养。

夫然，故生则亲安之，祭则鬼享之，  
夫然者，然上孝理，皆得欢心。则存安其荣，没享其祭。  
是以天下和平，灾害不生，祸乱不作。  
上敬下欢，存安没享，人用和睦，以致太平；则灾害祸乱无因而起。

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  
言明王以孝为理，则诸侯以下化而行之，故致如此福应。

《诗》云：‘有觉德行，四国顺之。’  
觉，大也。义取天子有大德行，则四方之国顺而行之。

## 圣治章第九

曾子曰：“敢问圣人之德，无以加于孝乎？”

曾子闻明王孝理，以致和平。又问圣人德教，更有大于孝否？

子曰：“天地之性人为贵，  
贵其异于万物也。

人之行莫大于孝，  
孝者，德之本也。

孝莫大于严父，  
万物资始于乾，人伦资父于天；故孝行之大，莫过尊严其父也。

严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  
谓父为天，虽无贵贱；然以父配天之礼，始自周公，故曰：其人也。

昔者，周公效祀后稷以配天，  
后稷，周之始祖也。郊，谓圜丘祀天也。周公摄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

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  
明堂，天子布政之宫也。周公因祀五方上帝于明堂，乃尊文王以配之也。

是以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祭。  
君行严配之礼，则德教刑于四海。海内诸侯，各修其职来助祭也。

夫圣人之德，又何以加于孝乎？  
言无大于孝者。

故亲生之膝下以养父母曰严，  
亲，犹爱也。膝下，谓孩幼之时也。言亲爱之心，生于孩幼。比及年长，渐识义方，则日加尊严，能致敬于父母也。

圣人因严以教敬，因亲以教爱。  
圣人因其亲严之心，敦以爱敬之教。故出以就傅，趋而过庭，以教敬也。抑搔痒痛，县衾箠枕，以教爱也。

圣人之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  
圣人顺群心以行爱敬，制礼财以施政教，亦不待严肃而成理也。

其所因者，本也。  
本，谓孝也。

父子之道，天性也，  
父子之道，天性之常。

君臣之义也。  
加以尊严，又有君臣之义。

父母生之续莫大焉，  
父母生子，传体相续，人伦之道，莫大于斯。

君亲临之厚莫重焉。  
谓父为君，以临于己，恩义之厚，莫重于斯。

故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

言尽爱敬之道，然后施教于人。违此，则于德礼为悖也。

以顺则逆，民无则焉。  
行教以顺人心，今自逆之，则下无所法则也。

不在于善而皆在于凶德，  
善，谓身行爱敬也；凶德，谓悖其德礼也。

虽得之，君子不贵也。  
言悖其德礼，虽得志于人上，君子之所不贵也。

君子则不然，  
不悖德礼也。

言思可道，行思可乐，  
思可道而后言，人必信也。思可乐而后行，人必悦也。

德义可尊，作事可法，  
立德行义，不违道正，故可尊也。制作事业，动得物宜，故可法也。

容止可观，进退可度，  
容止，威仪也。必合规矩，则可观也。进退，动静也。  
不越礼法，则可度也。

以临其民。是以其民畏而爱之，则而象之，  
君行六事，临抚其人，则下畏其威，爱其德，皆放象于君也。

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  
上正身以率下，下顺上而法之，则德教成，政令行也。

《诗》云：‘淑人君子，其仪不忒。’”  
淑，善也。忒，差也。义取君子威仪不差，为人法则。

## 纪孝行章第十

子曰：“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平居必尽其敬。就养能致其欢。

病则致其忧，  
色不满容，行不正履。

丧则致其哀，  
擗踊哭泣，尽其哀情。

祭则致其严。  
斋戒沐浴，明发不寐。

五者备矣，然后能事其亲。  
五者阙一，则未为能。

事亲者，居上不骄，  
当庄敬以临下也。

为下不乱，  
当恭谨以奉上也。

在丑不争。  
丑，众也。争，竞也。当和顺以从众也。

居上而骄则亡，为下而乱则刑，在丑而争则兵。  
谓以兵刃相加。

三者不除，虽日用三牲之养，犹为不孝也。

三牲，太牢也。孝以不毁为先。言上三事皆可亡身，而不除之；虽日致太牢之养，固非孝也。

## 五刑章第十一

子曰：“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

五刑谓墨、劓、剕、宫、大辟也。条有三千，而罪之大者，莫过不孝。

要君者无上，  
君者，臣之稟命也。而敢要之，是无上也。

非圣人者无法，  
圣人制作礼乐，而敢非之，是无法也。

非孝者无亲，  
善事父母为孝，而敢非之，是无亲也。

此大乱之道也。  
言人有上三恶，岂惟不孝，乃是大乱之道。

## 广要道章第十二

子曰：“教民亲爱莫善于孝，教民礼顺莫善于悌，言教人亲爱礼顺，无加于孝悌也。”

移风易俗莫善于乐，  
风俗移易，先入乐声。变随人心，正由君德。正之与变，因乐而彰。故曰：莫善于乐。

安上治民莫善于礼。

礼，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别，明男女长幼之序；故可以安上化下也。

礼者，敬而已矣。

敬者，礼之本也。

故敬其父则子悦，敬其兄则弟悦，敬其君则臣悦，敬一人而千万人悦，

居上敬下，尽得欢心，故曰悦也。

所敬者寡而悦者众，此之谓要道也。”

### 广至德章第十三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见之也。”

言教不必家到户至，日见而语之。但行孝于内，其化自流于外。

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为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兄者也；

举孝悌以为教，则天下之为人子弟者，无不敬其父兄也。

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君者也。

举臣道以为教，则天下之为人臣者，无不敬其君也。

《诗》云：‘恺悌君子，民之父母。’

恺，乐也。悌，易也。义取君以乐易之道化人；则为天下苍生之父母也。

非至德，其孰能顺民如此其大者乎？”



#### 广扬名章第十四

子曰：“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  
以孝事君则忠。

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  
以敬事长则顺。

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  
君子所居则化，故可移于官也。

是以行成于内而名立于后世矣。”  
修上三德于内，名自传于后代。

## 谏争章第十五

曾子曰：“若夫慈爱、恭敬、安亲、扬名，则闻命矣。敢问：子从父之令可谓孝乎？”

事父有隐无犯，又敬不违，故疑而问之也。

子曰：“是何言与！是何言与！”

有非而从，成父不义，理所不可，故再言之。

昔者，天子有争臣七人，虽无道不失其天下；诸侯有争臣五人，虽无道不失其国；大夫有争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家；

降杀以两，尊卑之差。争，谓谏也。言虽无道，为有争臣，则终不至失天下，亡家国也。

士有争友，则身不离于令名；

令，善也。益者三友，言受忠告，故不失其善名。

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

父失则谏，故免陷于不义。

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争于父。臣不可不争于君。

不争则非忠孝。

故当不义则争之。从父之令又焉得孝乎！”

## 感应章第十六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言能敬事宗庙，则事天地能明察也。”

长幼顺，故上下治。  
君能尊诸父，先诸兄，则长幼之道顺，君人之化理。

天地明察，神明彰矣。  
事天地能明察，则神感至诚，而降福祐，故曰彰也。

故虽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  
父谓诸父，兄谓诸兄。皆祖考之胤也。礼：君宴族人，与父兄齿也。

宗庙致敬不忘亲也。  
言能敬事宗庙，则不敢忘其亲也。

修身慎行恐辱先也。  
天子虽无上于天下，犹修持其身，谨慎其行，恐辱先祖而毁盛业也。

宗庙致敬，鬼神著矣。  
事宗庙，能尽敬，则祖考来格，享于克诚。故曰著也。

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无所不通。  
能敬宗庙，顺长幼，以极孝悌之心，则至性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故曰无所不通。

《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  
义取德教流行，莫不服义从化也。

## 事君章第十七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

上，谓君也。

进思尽忠，退思补过。

进见于君，则思尽忠节。君有过失，则思补益。

将顺其美，匡救其恶。

将，行也。君有美善，则顺而行之。匡，正也。救，止也，君有过恶，则正而止之。

故上下能相亲也。

下以忠事上，上以义接下。君臣同德，故能相亲。

《诗》云：‘心乎爱矣，遐不谓矣。

遐，远也。

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义取臣心爱君，虽离左右，不谓为远。爱君之志，恒藏心中，无日暂忘也。

## 丧亲章第十八

子曰：“孝子之丧亲也。  
生事已毕，死事未见，故发此章。

哭不偯，  
气竭而息，声不委曲。

礼无容，  
触地无容。

言不文，  
不为文饰。

服美不安，  
不安美饰，故服衰麻。

闻乐不乐，  
悲哀在心，故不乐也。

食旨不甘，  
旨，美也。不甘美味，故疏食水饮。

此哀感之情也。  
谓上六句

三日而食，教民无以死伤生，毁不灭性，此圣人之政也。  
不食三日，哀毁过情，灭性而死，皆亏孝道。故圣人制礼施教，不令至于殒灭。

丧不过三年，示民有终也。  
三年之丧，天下达礼，使不肖企及，贤者俯从。夫孝子有终身之忧，圣人以三年为制者，使人知有终竟之限也。

为之棺槨衣衾而举之，  
周尸为棺，周棺为槨。衣谓敛衣，衾，被也。举，谓举尸内于棺也。

陈其簠簋而哀戚之，  
簠簋，祭器也。陈奠素器，而不见亲，故哀戚也。

擗踊哭泣哀以送之，  
男踊女擗，祖载送之。

卜其宅兆而安措之，

宅，墓穴也。兆，茔域也。葬事大，故卜之。

为之宗庙以鬼享之，  
立庙祔祖之后，则以鬼礼亨之。

春秋祭祀以时思之。  
寒暑变易，益用增感，以时祭祀，展其孝思也。

生事爱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尽矣，死生之义备矣，孝子之事亲  
终矣。”

爱敬哀戚，孝行之始终也。备陈死生之义，以尽孝子之情。

孝经刊误  
(宋)朱熹撰

仲尼闲居，曾子侍坐。子曰：“参，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汝知之乎？”

曾子避席曰：“参不敏，何足以知之？”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复坐，吾语汝。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大雅》云：‘毋念尔祖，聿修厥德。’”

子曰：“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爱敬尽于事亲，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盖天子之孝。《甫刑》云：‘一人有庆，兆民赖之。’”

在上不骄，高而不危；制节谨度，满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满而不溢，所以长守富。富贵不离其身，然后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盖诸侯之孝。《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无择言，身无择行；言满天下无口过，行满天下无怨恶。三者备矣，然后能守其宗庙，盖卿大夫之孝也。《诗》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爱，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则忠，以敬事长则顺。忠顺不失，以事其上，然后能保其爵禄而守其祭祀，盖士之孝也。《诗》云：‘夙兴夜寐，毋忝尔所生。’”

子曰：“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以下至于庶人，孝无终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此一节，夫子、曾子问答之言，而曾氏门人之所记也。疑所谓《孝经》者，其本文止如此。其下则或者杂引传记以释经文，乃《孝经》之传也。窃尝考之，传文固多传会，而经文亦不免有离析增加之失。顾自汉以来，诸儒传诵，莫觉其非。至或以为孔子之所自著，则又可笑之尤者。盖经之首统论孝之终始，中乃敷陈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而其未结之曰：“故自天子以下至于庶人，孝无终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其首尾相应，次第相承，文势连属，脉络通贯，同是一时之言，无可疑者。而后人妄分，以为六、七章，（今文作六章，古文作七章。）又增“子曰”及引《诗》、《书》之文以杂乎其间，使其文意分断间隔，而读者不复得见圣言全体大义，为害不细。故今定此六、七章者合为一章，而删去“子曰”者二、引《书》者一、引《诗》者四，凡六十一字，以复经文之旧。其传文之失，又别论之如左方。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天地之经，而民是则之。则天之明，因地之义，以顺天下。是

以其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爱，而民莫遗其亲；陈之以德义，而民兴行；先之以敬让，而民不争；导之以礼乐，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恶而民知禁。《诗》云：‘赫赫师尹，

民具尔瞻。’ ”

此以下皆传文，而此一节盖释“以顺天下”之意，当为传之三章，而今失其次矣。但自其章首以至“因地之义”，皆是《春秋左氏传》所载子太叔为赵简子道子产之言，唯易“礼”字为“孝”字，而文势反不若彼之通贯，条目反不若彼之完备。明此袭彼，非彼取此，无疑也。（子产曰：“夫礼，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实则之。则天之明，因地之性”，其下便陈天明、地性之目，与其所以“则之、因之”之实，然后简子赞之曰：“甚哉，礼之大也！”首尾通贯，节目详备，与此不同。）其曰“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又与上文不相属，故温公改“教”为“孝”，乃得粗通。而下文所谓“德义、敬让、礼乐、好恶”者，却不相应，疑亦裂取他书之成文而强加装缀，以为孔子、曾子之问答，但未见其所出耳。然其前段文虽非是，而理犹可通，存之无害。至于后段则文既可疑，而谓圣人见孝可以化民而后以身先之，于理又已悖矣。况“先之以博爱”亦非立爱惟亲之序，若之何而能使民不遗其亲邪？其所引《诗》亦不亲切。今定“先王见教”以下凡六十九字并删去。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遗小国之臣，而况于公侯伯子男乎？故得万国之欢心以事其先王；治国者不敢侮于鰥寡，而况于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欢心以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于臣妾，而况于妻子乎？故得人之欢心以事其亲。夫然，故生则亲安之，祭则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灾害不生，祸乱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如此。《诗》云：‘有觉德行，四国顺之。’”

此一节释“民用和睦、上下无怨”之意，为传之四章。其言虽善，而亦非经文之正意。盖经以孝而和，此以和而孝也。引《诗》亦无甚失。且其下文语已更端，无所隔碍，故今且得仍旧耳。（后不言合删改者，做此。）

曾子曰：“敢问圣人之德，其无以加于孝乎？”子曰：“天地之性人为贵，人之行莫大于孝，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助祭。夫圣人之德，又何以加于孝乎？故亲生之膝下以养父母日严，圣人因严以教敬，因亲以教爱。圣人之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其所因者，本也。”

此一节释“孝德之本”之意，传之五章也。但“严父、配天”本因论武王、周公之事而赞美其孝之词，非谓凡为孝者皆欲如此也。又况孝之所以为大者，本自有亲切处，而非此之谓乎！惹必如此而后为孝，则是使为人臣子者，皆有今将之心，而反陷于大不孝矣。作传者但见其论孝之大，即以附此，而不知其非，所以为天下之通训。读者详之，不以文害意焉可也！其曰：“故亲生之膝下”以下，意却亲切，但与上文不属，而与下章相近，故今文连下二章为一章。但下章之首语已更端，意亦重复，不当通为一章。此语当依古文，且附上章，或自别为一章可也。

子曰：“父子之道，天性，君臣之义。父母生之，续莫大焉；君亲临之，厚莫重焉。”子曰：“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以顺则逆，民无则焉。不在于善、皆在于凶



德，虽得之，君子所不贵。君子则不然，言斯可道，行斯可乐，德义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观，进退可度，以临其民。是以其民畏而爱之，则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政令。《诗》云：‘淑人君子，其仪不忒。’”

此一节释“教之所由生”之意，传之六章也。古文析“不爱其亲”以下别为一章，而各冠以“子曰今文则合之，而又通上章为一章，无此二“子曰”字，而于“不爱其亲”之上加“故”字。今详此章之首，语实更端，当以古文为正。“不爱其亲”，语意正与上文相续，当以今文为正。至“君臣之义”之下，则又当有脱简焉，今不能知其为何字也。“悖礼”以上皆格言，但“以顺则逆”以下则又杂取《左传》所载季文子、北宫文子之言，与此上文既不相应，而彼此得失又如前章所论子产之语，今删去凡九十字。（季文子曰：“以训则昏，民无则焉。不度于善，而皆在于凶德，是以去之。”北宫文子曰：“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爱，进退有度，周旋可则，容止可观，作事可法，德行可象，声气可乐，动作有文，言语有章，以临其下。”）

子曰：“孝子之事亲，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亲。事亲者，居上不骄，为下不乱，在丑不争。居上而骄则亡，为下而乱则刑，在丑而争则兵。此三者不除，虽日用三牲之养，犹为不孝也。”

此一节释“始于事亲”及“不敢毁伤”之意，乃传之七章，亦格言也。

子曰：“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要君者无上，非圣人者无法，非孝者无亲，此大乱之道也。”

此一节因上文“不孝”之云而系于此，乃传之八章，亦格言也。

子曰：“教民亲爱莫善于孝，教民礼顺莫善于弟，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礼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则子悦，敬其兄则弟悦，敬其君则臣悦，敬一人而千万人悦。所敬者寡而悦者众，此之谓要道。”

此一节释“要道”之意，当为传之二章。但经所谓“要道”，当自己而推之，与此亦不同也。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见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为人父者；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兄者；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君者。《诗》云：‘恺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顺民如此其大者乎？”

此一节释“至德以顺天下”之意，当为传之首章。然所论至德，语意亦疏，如上章之失云。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长幼顺，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故虽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宗庙致敬不忘亲也，修身慎行恐辱先也。宗庙致敬，鬼神著矣。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无所不通。《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

此一节释天子之孝，有格言焉，当为传之十章。（或云宜为十二章。）

子曰：“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是故行成于内，而名立于后世矣。”

此一节释立身扬名及士之孝，传之十一章也。（或云宜为九章。）

子曰：“闺门之内，具礼矣乎！严父，严兄。妻子臣妾，犹百姓徒役也。”

此一节因上章“三可移”而言，传之十二章也。严父，孝也；严兄，弟也。妻子臣妾，官也。（或云宜为十章。）

曾子曰：“若夫慈爱、恭敬、安亲、扬名，参闻命矣。敢问：从父之令可谓孝乎？”子曰：“是何言与！是何言与！昔者，天子有争臣七人，虽无道不失其天下；诸侯有争臣五人，虽无道不失其国；大夫有争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家；士有争友，则身不离于令名；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弗争于父，臣不可以弗争于君。故当不义则争之，从父之令又焉得为孝乎？”

此不解经而别发一义，宜为传之十三章。

子曰：“君子事上，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将顺其美，匡救其恶，故上下能相亲。《诗》曰：‘心乎爱矣，遐不谓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此一节释忠于事君之意，当为传之九章。（或云宜为十一章。）因上章争臣而误属于此耳。“进思尽忠，退思补过，”亦《左传》所载士贞子语，然于文理无害。引《诗》亦足以发明移孝事君之意，今并存之。

子曰：“孝子之丧亲，哭不偯，礼无容，言不文，服美不安，闻乐不乐，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三日而食，教民无以死伤生，毁不灭性，此圣人之政。丧不过三年，示民有终。为之棺槨衣衾而举之，陈其筐篋而哀戚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为之宗庙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时思之。生事爱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尽矣，死生之义备矣，孝子之事亲终矣。”

传之十四章，亦不解经而别发一义，其语尤精约也。

## 评 价

《孝经》堪称一部流传最广的儒家经典，不仅封建文人视之为必修功课，就是普通老百姓对它也很熟悉，这是其他儒经所做不到的。之所以如此，一是由于统治者对它极力宣扬，二是因为注重孝行是中国传统社会伦理道德的首要特征，三是因为该经篇幅短小，文字浅白，易于普及。

封建文人十分重视《孝经》，对它的评价也高到极点。如汉儒郑玄说：“《孝经》者，三才之经纬，五行之纲纪。”唐人薛放说：“《孝经》者，人伦之大本，穷理之要道，真可谓圣人至言”。明人吕维祺则认为“《孝经》继《春秋》作，盖尧舜以来帝王相传之心法，而治天下之大经大本也。此义不明，而天下无学术矣”，他盛赞道：“大哉《孝经》乎！参两仪，长四德，冠五伦，纲维百行，总会六经。”这些评价虽显过分，但也充分说明《孝经》受到的重视。

《孝经》虽不象封建文人所吹捧的那样神奇，但它在我国传统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确是毋庸置疑的。

《孝经》诞生于先秦之世，当时社会动荡，民不聊生，战祸连绵，周天子缩于一隅，而列强务兼并之业，臣弑其君，子杀其父。这种现实，令人痛心。而《孝经》倡导孝道，宣扬以孝治天下，无疑是对社会现实的批判，也是救世的一种方法。《孝经》所推崇的先王之世、明王之政、圣人之治、君子之行，无一不是针对当世之人而言的。因此，《孝经》的写作与孔子作《春秋》以使乱臣贼子惧的目的是相同的，是儒者善良愿望的一种体现，在当时具有积极的意义。

《孝经》所言之孝是从事亲开始的。在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社会中，奉养父母对于家庭的稳定和谐是非常重要的，它不仅能够使父母安度晚年，而且是对后代的一种身教，对子女的成长很有好处。而家庭的稳定又是社会稳定的基础。经文说：“非孝者无亲，大乱之道也”。这句话道出了孝与社会治乱的关系。不仅如此，奉养父母，解决了老人的赡养问题，可以减轻社会的压力，这也是对社会的贡献。养老育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属于应继承和发扬的优秀传统，而“孝”则是这一传统美德的核心。

《孝经》中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这句名言，强调的是人应珍视生命，它的意义也是积极的。如果每个人都能做到这一点，则社会就会没有争斗和战争，太平之世就可以永传。

然而，在封建社会里，《孝经》所极力倡导的孝，其意义被统治者曲解为顺从和愚忠，用以奴化百姓，以便于其统治。所谓“君令臣死，臣不得死；父令子亡，子不得不亡”，就是对忠孝的最大歪曲。《孝经·谏争章》中说：“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争于父，臣不可不争于君”，其观点是鲜明的，绝无一味顺从之意。可见，“孝”到后来已成为统治者奴役百姓的一项工具。愚忠愚孝，并非《孝经》本义。

封建统治者所倡导的孝，对人的毒害甚深，以至有些人以极端的形式来表现自己的孝。著名的《二十四孝》中所记的王祥卧冰、吴猛恣蚊就属此类。史书中时有记录的割肝疗亲，更是如此。这些人所表现出的孝，并不是《孝经》之孝。《孝经》之孝强调的是重视生命，保护父母给予的自然之体。那些卧冰、恣蚊、割肝的行为显然与《孝经》之孝相背离。但就是这样一些不近人情、不合人性的行为，统治者还要予以表彰，竭力推广。所以封建统治者所推崇的孝是必须加以批判的，其余毒必须肃清。

《孝经》自汉初以来，深入到社会各个阶层，被人们广为利用。封建时代，对于不孝者的惩罚和训导，就是令其读《孝经》。隋朝人郑译不幸，皇帝下诏说：这样的人“留之于世，在人为不道之臣；戮之于朝，入地为不孝之鬼。有累幽显，无以置之，宜赐以《孝经》，令其熟读”。此外，遇到疑难灾病而诵读《孝经》、把《孝经》当作灵验的宗教经典来对待，这样的例子从前也不少。如《孝经集灵》中所载：“徐陵子份，性至孝。尝病笃，医禱百方不能愈。份烧香泣涕跪诵《孝经》，日夜不息，如是者三日，陵疾豁然愈。”甚至还有人以《孝经》随葬的。晋人皇甫谧就是如此，他在遗嘱中说：死后“皆无以自随，唯贲《孝经》一卷，示不忘孝道也”。皇甫谧开了以《孝经》随葬的先例，后人多有效法者。

《孝经》在古代政治生活中也受到了高度的重视，历代统治者对它都极力加以利用，加以传讲。汉平帝时，地方学校设置《孝经》师。唐代规定：在官学中学习的人必须兼通《孝经》和《论语》。

为了更好地利用《孝经》，一些最高统治者还亲自为《孝注》作注疏，并颁行天下。如梁武帝曾作《孝经义疏》十八卷、唐玄宗作《孝经注》一卷、清雍正皇帝作《御纂孝经集注》等等。除注疏外，有的统治者还亲自为人讲解《孝经》。公元375年，晋武帝为大臣谢安等人讲论《孝经》，当时人传为美谈。

自汉初《孝经》重现后，文人纷纷对它进行研究，使《孝经》成为学问研究的一个热点，“孝经学”也因此而产生。“孝经学”涉及的问题很多，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问题上都有不同意

关于《孝经》的“经”字，一般人都认为是经典之经。而有的人则认为，《孝经》的“经”字，非《六经》之经，而是天下大经之经，即该书所谓“天之经也”（刘光贲《孝经本义》）；关于《孝经》的作者，异说更多（详见《导读》）；关于该书的成书年代和真伪，研究者也多有辩论；至于《孝经》每一章的题目，分歧也不少。多数人认为是南朝皇甫侃标定，如归有光说：“其章名，乃梁博士皇甫侃之所标，非汉时之所传”（《孝经叙录序》）。也有人不同意此说，认为：“《抱朴子·仁明篇》：唐尧以钦明冠典，仲尼以明义首篇。是《孝经》本有章名也”（桂文燦《孝经集解》）；此外，还有今文、古文之争等等。这些争议孰是孰非，暂且不提，其本身足见研究者对《孝经》的关注，这也是《孝经》对后世产生影响的一种表现。

在《孝经》研究中，朱熹是一位有魄力的人。他把传统的《孝经》分为

经和传两个部分，从而彻底打破汉代以来《孝经》的编排次序。他认为经（包括《孝经》的《开宗明义章》至《庶人章》）是《孝经》的经文，而传（《三才章》以下各章）则是后世儒者的解经文字。而且还删去原经中的二百多字。朱熹重新编定的《孝经》就是《孝经刊误》。此书一出，对《孝经》学震动颇大，后世许多人认为这是一个了不起的行为，“非豪杰特起独立之士何以及此”（陈振孙语）。从此以后，原本《孝经》的经典地位在一些人心中不复存在。

从汉代到民国，有关《孝经》的研究性著作多达四百余种，其影响可见一斑。

《孝经》不仅对汉族人有影响，而且还对一些少数民族如鲜卑、高昌、西夏、女真、蒙古等产生过影响。在这些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中，无论是官方学校还是上层社会，都曾传授过《孝经》。此外，早在唐朝，《孝经》就传到了朝鲜、日本。清朝末年，《孝经》又有了英、意等文本，传播于欧美地区。其中，以日本对《孝经》的研究最为充分（见陈铁凡《孝经学源流》）。

时至今日，《孝经》已不再有经典的神圣光环，但它作为产生过巨大影响的古籍，仍值得我们加以重视和研究。这样做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已经过去的时代，而且可以从中提炼积极的成份，用于发扬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

